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08月04日证监许可[2023]1724号《关于准予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QDII)人民币,基金代码:019075,以人民币计价并收取认购费。

基金简称: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QDII)美元,基金代码:019076,以美元计价并收取认购费。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境内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境外托管人为摩根大通银行(以下简称“摩根大通”),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3年11月06日至2023年11月10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发起资金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美元折算为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7.认购最低限额:
对于人民币基金份额的认购,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对于美元基金份额的认购,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美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美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2,000美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美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将认购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不成功以基金登记过户机构(即本公司)的确认和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对“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程序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经济、社会、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团队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家/地区/经济/政治/法律/监管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合同生效后,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内,若基金资产净值(美元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按计算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本基金存在无法存续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美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按募集期最后一日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以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8位。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各类基金份额各自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各类基金份额各自初始面值购买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跌破该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认购、申购确认人民币基金份额和赎回确认人民币基金份额均以人民币计算,认购、申购确认美元基金份额和赎回确认美元基金份额均以美元计算;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汇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
对于人民币基金份额的认购,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对于美元基金份额的认购,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美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美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2,000美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美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合同初始面值
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美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按募集期最后一日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以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8位。

6.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本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减去本基金持有的自身基金份额后的余额。

7.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8.基金估值
基金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估值方法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的过程。

9.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为基金的运作和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10.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

11.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行为。

12.基金募集
基金募集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

13.基金认购
基金认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4.基金申购
基金申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5.基金赎回
基金赎回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6.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17.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于本基金的行为。

18.基金分红
基金分红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

19.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

20.基金估值
基金估值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估值方法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的过程。

21.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为基金的运作和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22.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

23.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行为。

24.基金募集
基金募集是指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

25.基金认购
基金认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汇率进行折算,以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8位。

6.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通过对优势产业和优秀个股的研究与精选,力争获取长期资本增值。

7. 发起资金的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美元折算为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8. 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

9. 发售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嘉实基金网上直销。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1.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3年11月06日至2023年11月10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及美元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认购,人民币基金份额及美元基金份额适用费率分别按照单笔人民币基金份额及美元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分别计算。本基金的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人民币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美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20万	1.2%
20万≤M<100万	0.6%
M≥100万	按笔收取,200美元/笔

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及美元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民币基金份额及美元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分别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美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按照募集期最后一日美元估值汇率进行折算,以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8位。各类基金份额按各自初始面值发售。以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人民币基金份额,以美元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美元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该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为固定认购费用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该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2%,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人民币,则其可得到的人民币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98,814.23元人民币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元人民币
认购份额=(98,814.23+50.00)/1.00=98,864.23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的利息一共可得98,864.23份人民币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5万美元认购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2%,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美元,募集期最后一日美元估值汇率为1美元对人民币6.3571元(即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则其可得到的美元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50,000.00/(1+1.2%)=49,407.11美元
认购费用=50,000.00-49,407.11=592.89美元
美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1/0.063571=0.15730443美元
认购份额=(49,407.11+10.00)/0.15730443=314,149.51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万美元认购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的利息一共可得314,149.51份美元基金份额。

3. 认购限制

(1)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保障投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认购最低限额:对于人民币基金份额的认购,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对于美元基金份额的认购,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美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2,000美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美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非经登记机构同意不得撤销。

5.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6. 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对于人民币基金份额的认购,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对于美元基金份额的认购,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美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2,000美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美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 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

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 17:00 前。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 (5) 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 (6)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7) 预留《印章卡(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 (8) 签署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
- (9) 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10) 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章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6:30 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 16:30 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

2、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办理。对于人民币基金份额的认购，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合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对于美元基金份额的认购，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 美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合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2,000 美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 美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二) 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中心柜合：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 17:00 前。

2、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中心柜合：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3)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5) 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 (6) 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 (7) 签署《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版)》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直销中心柜合：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3)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合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

费), www.jsfund.cn。
(三)个人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站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各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持支持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POS机刷卡付款
(2)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或浦发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220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4)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验资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5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30%,立信投资有限公司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胡勇钦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

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境外托管人
名称:摩根大通银行(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注册地址: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 43240, U.S.A.
办公地址: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179-0001, U.S.A.
法定代表人:James Dimon
成立时间:1799年
总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3.67万亿美元
实收资本(截止2022年12月31日):1.203亿美元
托管资产规模(截止2022年12月31日):28.6万亿美元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五)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	经雷
联系人	梁凯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周桂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周桂